（接B62版）

（9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8318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站：fund.bundtrade.com
（9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 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216号喜年广场A座1502室
联系人：付勇斌
电话：028-86758820
传真：028-86758820-805
客服电话：4008-588-588
网址：www.pyfund.com.cn/
（94）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95）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层1603室
法定代表人：董浩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96）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97）君德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振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5181028
传真：010-65174782/65231189
客服电话：400-066-9355
网址：www.kstreasure.com
（98）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7-82656704
传真：027-82656236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99）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林培娜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67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100）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吴传勇
联系人：郭媛媛
电话：0533-2178888-9535
传真：0533-2163766
客服电话：400-86-96588
网址：www.qsbank.cc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　称：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　话：（010）66575888
传　真：（010）65232181
经办律师：徐建军、李晓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静，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基金资产波动性低于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获得超过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利率策略
利率策略小组从组合久期及组合期限结构两个方向提出针对市场利率因素的投资策略。该小组全面研究GDP、物价、就业、国际收支等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预测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金融市场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趋势。
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趋势的预期，可以制定出组合的目标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
利用收益率曲线斜度变化可以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例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2）类属配置策略
债券类属策略小组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以及不同时期市场投资热点，分析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券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配置比例。
（3）信用策略
信用策略小组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分析企业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等因素，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债券的信用级别，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对企业债券信用级别的研判与投资，主要是发现信用风险利差上的相对投资机会，而不是绝对收益率的高低。
（4）相对价值策略
本基金认为市场普遍存在着失效的现象，短期因素的影响被过分夸大。债券市场的参与者众多，投资行为、风险偏好、财务与税收处理等各不相同，发掘存在于这些不同因素之间的相对价值，也是本基金发现投资机会的重要方面。本基金密切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制度的变动，通过深入分析市场参与者的立场和观点，充分利用因市场分割、市场投资者不同风险偏好或者税收待遇等因素导致的市场失衡机会，形成相对价值投资策略，为本基金的投资带来增加价值。
（5）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其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那些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将选择公司基本素质优良、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可以转换为股票。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
（7）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面因素，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8）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在股票发行市场上，股票供求关系不平衡经常导致股票发行价格与二级市场价格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从而使得新股申购成为一种风险较低的投资方式。本基金将研究股票首次发行（IPO）股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从而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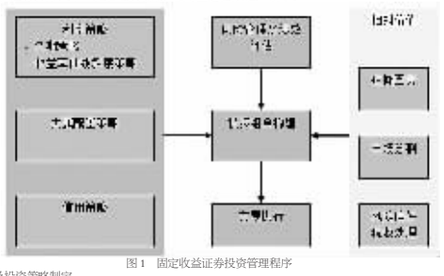

图1　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程序

1. 投资研究及投资策略制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与研究方面，实行投资策略研究专业化分工制度，由基金经理与研究员组成专业小组，进行宏观经济及政策、产业结构、金融市场、单个证券等领域的深入研究，分别从利率、债券信用风险、相对价值等角度，提出独立的投资策略建议，经固定收益投资团队讨论，并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形成固定收益证券指导性投资策略。该投资策略是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该领域的风险和收益的判断，对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或组合的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具有指导作用。
各个专业领域的投资策略专业小组每季度定期举行策略分析研讨会议，提出下一阶段投资策略，每周定期举行策略评估会议，回顾本周的各项经济数据和重大事项，分析其对季度投资策略的影响，检讨投资策略的有效性，必要的时候进行调整。
2. 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在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3. 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在权限范围内，评估债券的投资价值，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 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
5. 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
风险分析专业人员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法律合规部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为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317,000.00	0.69
	其中：股票	24,317,000.00	0.69
2	固定收益投资	3,289,892,686.20	93.10
	其中：债券	3,289,892,686.20	93.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4,744,849.79	1.27
7	其他资产	174,896,308.96	4.95
8	合计	3,533,850,844.9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875,000.00	0.3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35,000.00	0.3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907,000.00	0.1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4,317,000.00	0.8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1,500,000	10,875,000.00	0.39
2	600798	宁波海运	1,500,000	8,535,000.00	0.31
3	600067	冠城大通	700,000	4,907,000.00	0.18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1,884,500.00	5.5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10,238,000.00	18.4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99,218,000.00	14.45
4	企业债券	1,569,521,408.20	56.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510,000.00	1.83
6	中期票据	1,006,485,500.00	36.44
7	可转债	1,253,278.00	0.05
8	其他	－	－
9	合计	3,289,892,686.20	119.1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0076	15贴债02	1,550,000	151,884,500.00	5.50
2	1116001	11深发展01	1,000,000	111,020,000.00	4.02
3	150207	15国开07	1,000,000	102,180,000.00	3.70
4	150312	15进出12	1,000,000	100,380,000.00	3.63
5	101552001	15中铝MTN001	800,000	82,360,000.00	2.98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9.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9.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0.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0,954.0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9,991,065.7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688,674.30
5	应收申购款	975,61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4,896,308.96

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7年5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2007.12.31	13.07%	0.37%	-0.79%	0.08%	13.86%	0.29%
2008年	9.85%	0.22%	9.32%	0.08%	0.53%	0.14%
2009年	3.95%	0.25%	1.90%	0.05%	2.05%	0.20%
2010年	8.42%	0.29%	2.71%	0.07%	5.71%	0.22%
2011年	-1.19%	0.31%	4.30%	0.04%	-5.49%	0.27%
2012年	7.82%	0.20%	4.03%	0.06%	3.79%	0.14%
2013年	1.98%	0.16%	-0.72%	0.09%	2.70%	0.07%
2014年	23.47%	0.34%	10.34%	0.11%	13.13%	0.23%
2015.1.1-2015.9.30	6.31%	0.76%	5.30%	0.08%	1.01%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9.63%	0.34%	42.08%	0.08%	57.55%	0.26%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5.11-2007.12.31	12.77%	0.37%	-0.79%	0.08%	13.56%	0.29%
2008年	9.39%	0.22%	9.32%	0.08%	0.07%	0.14%
2009年	3.52%	0.25%	1.90%	0.05%	1.62%	0.20%
2010年	7.97%	0.29%	2.71%	0.07%	5.26%	0.22%
2011年	-1.59%	0.31%	4.30%	0.04%	-5.89%	0.27%
2012年	7.39%	0.20%	4.03%	0.06%	3.36%	0.14%
2013年	1.56%	0.16%	-0.72%	0.09%	2.28%	0.07%
2014年	22.98%	0.34%	10.34%	0.11%	12.64%	0.23%
2015.1.1-2015.9.30	6.01%	0.76%	5.30%	0.08%	0.71%	0.6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2.94%	0.34%	42.08%	0.08%	50.86%	0.26%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07年5月1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07年5月11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建仓期为3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各项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投资于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只进行首次发行及增发新股投资，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应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4.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章第（六）款及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一、绪言”部分，更新了有关信息。
2、在“二、释义”部分，更新了有关信息。
3、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4、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有关信息。
6、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基金的业绩的内容。
8、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服务的相关信息。
9、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增加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10、在“附件二：基金托管协议摘要”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5-06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转让双方仅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下列数据可能与之后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偏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星化工”）于2015年12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的通知，2015年12月23日，上述股东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58,013,572股和14,615,800股，合计72,629,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每股转让价格为13.40元；合计金额973,233,584.8元。
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174,040,7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2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菊美女士在本次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43,847,400股，持股比例下降为9.1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江山	232,054,287	48.34%	174,040,715	36.26%
俞菊美	58,463,200	12.18%	43,847,400	9.13%
金鹰基金	0	0.00%	72,629,372	15.13%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　　名：刘江山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2222195912******
住　　所：河北省沙河市南汪村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姓　　名：俞菊美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0503194207******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冶金生活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6278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44040174443348X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448348-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2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

（二）受让方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49%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合计	25,000	100%

四、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龙星化工的股票。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转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江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刘江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232,054,287股，比例为48.34%；俞菊美女士持有上市公司58,463,200股，比例为12.18%； 金鹰基金持股比例为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刘江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74,040,715股，减少58,013,572股。俞菊美持有上市公司43,847,400股，减少14,615,800股。 变动比例：刘江山持股比例为36.26%，俞菊美持股比例为9.13%；金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2,629,372股，比例为1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涛、于利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刚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销售”）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利得基金销售从2015年12月24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沈继伟
联系人：徐鹏
电话：400-067-6266
二、本次代销基金包括：?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1）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2）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2）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3）
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4）
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5）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6）
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7）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8）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5）
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09）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107）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210010）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210011）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2）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210013）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0014）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108）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0）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67）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366）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1）
三、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优惠活动方案
自2015年12月2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上述基金参与利得基金销售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销售的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利得基金销售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利得基金销售办理申购、定投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利得基金销售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利得基金销售的活动规则为准，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利得基金销售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利得基金销售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